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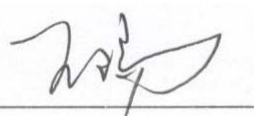
华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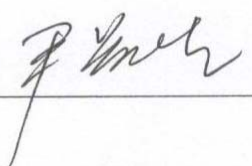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，且综合考虑了相关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。该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瑞



尹苑生



魏长进

